

关于“工元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（总第 7 期 2026 年度第 2 期）”的更正说明

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《工元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（总第 7 期 2026 年度第 2 期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该期报告”），由于信息披露出现错误，现需对该期报告予以更正。更正内容包括“四、资产池表现情况”下“(三) 资金池现金流流入”。除此之外无其他更正事项。相关数据以我司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《工元至诚 2023 年第一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期间受托机构报告（总第 7 期 2026 年度第 2 期）（更正）》为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处 1）

2026 年 7 月 29 日